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钦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钦沧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梁洪杰

联系人：黄秀英

联系电话：135277944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

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梁洪杰

联系人：黄秀英

联系电话：1352779445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

目 录

前言	、
一、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三、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
五、验收评价标准	8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4
八、环境管理检查	17
九、结论和建议	19
附图	20
附件目录	23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24
附件 2 环保部门关于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问题复函	27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29
附件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纳票据	31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H18010301201）	34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44

前 言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由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的加工生产,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总投资 310 万元,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17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8.7 平方米。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被番禺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配套环保设施,已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正视公司存在的环保问题,已按要求缴纳罚款。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7)90 号”。之后,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对污染源排污口进行了申报,最后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监测需按规范要求,因此建设单位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又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GZH18010301201),各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现组织了查验、监测、记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编制了本验收报告,作为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一、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政府规范性文件

1、《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三）政府审批、处罚文件

1、《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90 号，附件 1）；

2、《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问题的复函》（番环管〔2017〕28 号，附件 2）；

3、经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审核的《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附件 3）；

4、《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番环罚〔2016〕515 号，附件 4）。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
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

建设单位：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环评文件编制时间：2017 年 2 月

环评批复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开工、竣工时间：2014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投资：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

（二）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17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8.7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的加工生产，主要设备有车床 1 台、焊机 4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套丝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切割机 1 台、气动打标机 1 台、自动打标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磨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人数为 13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三）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产量、厂区面积、设备种类和数量、员工人数等，和环评批复所述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三、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一）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主要以机械加工和装配生产为主，不设喷漆工序和前处理工序。原材料经开料和机械加工后，经焊接，再检测，检测主要包括外型检查和进行强度测试，除锈和喷漆处理委外处理，接着进行整体组装，经气密测试，箱体打码标示，最后包装后为成品。本项目两种产品调压箱和调压撬的生产工序流程基本一致，只是调压箱外表面需用箱体围蔽，两种产品功能一样，只是因放置位置不同而有区别，调压箱一般放置于小区位置，而调压撬一般放置于气站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图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二）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测试用水量为 297 t/a，测试用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外排。外排的生活污水包括厕所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含有一定量有机物、氨氮、悬浮物和 LAS 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1t/a。

本项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比较简单，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的焊接废气。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微粒和 NO_x 等，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较

低，只对车间环境有影响。目前本项目已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使焊接烟尘迅速扩散。

（四）噪声

本项目没有强噪声源，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是车床、锯床、焊机、钻床、铣床、磨砂机、空压机、切割机和排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目前主要通过密闭生产车间起到隔声作用。

（五）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是钢材，已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引用的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水体市桥水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区域内环境质量良好。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1 t/a；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的焊接废气；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运行；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钢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2）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对车间环境有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本项目无强噪声源，经厂房阻隔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外部声环境产生干扰。

（5）废钢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经妥善收集暂存并分别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和环卫部门处理后，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31t/a，生活污水可以送往前锋净水厂统一处理，不再计算分配总量指标。

4、环评综合结论

在严格落实评价过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批准《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7〕90 号”，批复主要内容有：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先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申报内容为从事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的加工生产。项目使用面积 1178.7 m²，主要设备有车床 1 台、焊机 4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套丝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切割机 1 台、气动打标机 1 台、自动打标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磨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人数为 13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2、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47 吨/日。

（2）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3）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3、重点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先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2)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3)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音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五、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时执行如下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比较简单，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焊接工序的焊接废气。本次验收涉及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7 吨/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本次验收对厂区边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送往前锋净水厂统一处理，不再计算分配总量指标。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已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验收监测分析。但是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监测需按规范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又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详见附件5），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没有出现超标现状。

（一）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监测数据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3、监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制；
- 4、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 5、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设备信息如表 1 所示。

（三）监测内容

1、监测时间及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监测期内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100%。

2、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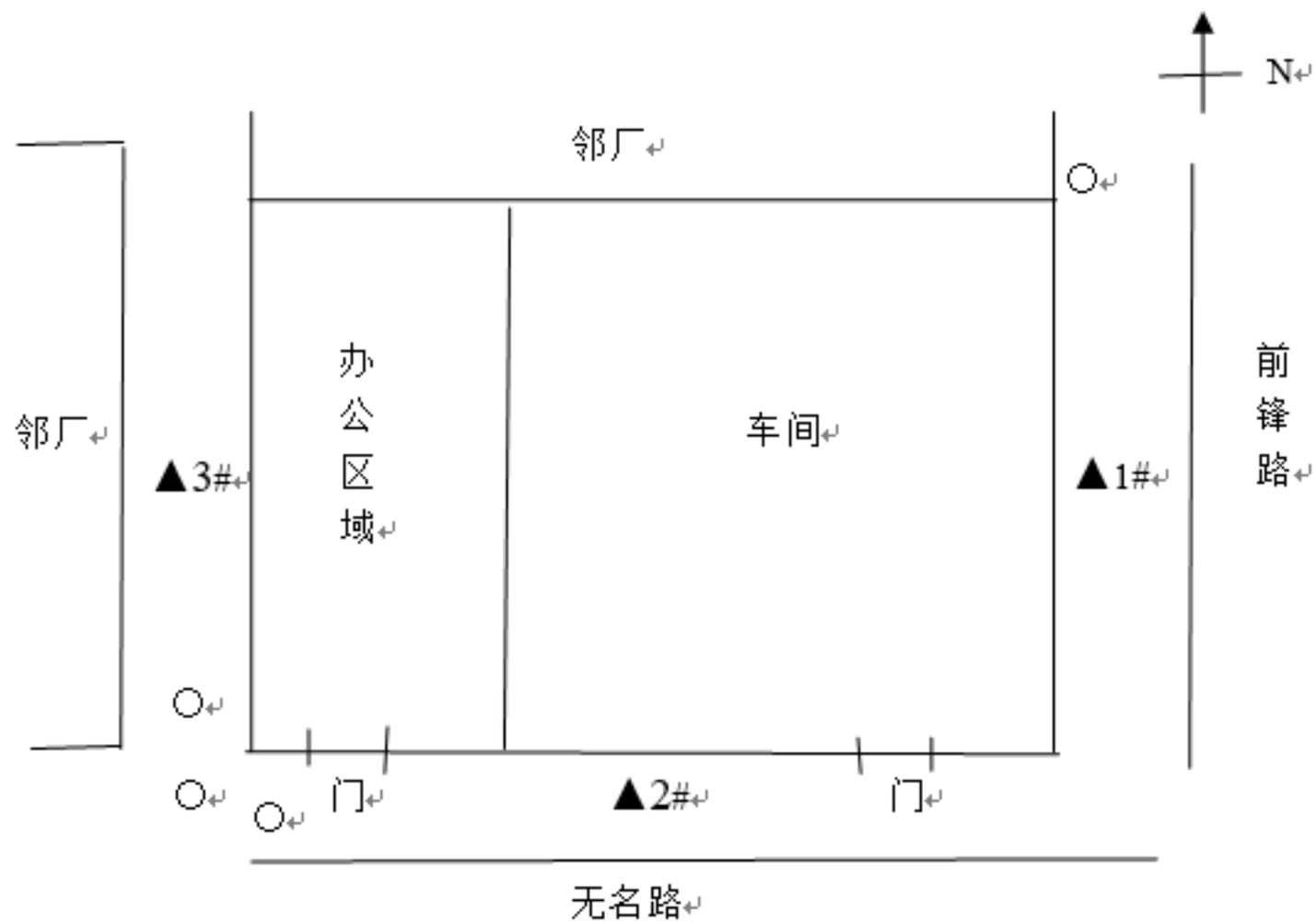
本项目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如表 2 所示，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布设如图 2 所示。

表 1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雷磁离子仪 PXSJ-216	0 - 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DS-106U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UV -759	0.05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 - 130dB(A)

表 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天数	监测频次	点位数
废水	化粪池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3	1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4#	颗粒物	2	3	4
噪声	1#~3#项目东、南、西侧外 1m	Leq	2	2	3



图例 (▲表示为噪声检测点, ○表示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一)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01.0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2	0.119	0.103	0.11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69	0.204	0.154	0.2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6	0.170	0.188	0.18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3	0.187	0.154	0.203	1.0	达标
2018.01.1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85	0.103	0.105	0.1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22	0.207	0.244	0.24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7	0.207	0.174	0.2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22	0.189	0.209	0.222	1.0	达标

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焊接废气(烟尘)厂界下风向最大值为:0.244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前锋净水厂处理,废水监测指标包括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根据表 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所示,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4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01.09	化粪池废水 排放口	臭味, 黄色, 无浮油	pH (无量纲)	7.81	7.83	7.85	7.81~7.85	6-9	达标
			悬浮物	156	148	154	15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34.3	34.7	34.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8	150	148	500	达标
			氨氮	73.2	72.3	74.8	73.4	---	---
			石油类	0.51	0.48	0.52	0.5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0.30	0.29	0.30	20	达标
2018.01.10	化粪池废水 排放口	臭味, 黄色, 无浮油	pH (无量纲)	7.81	7.83	7.85	7.81~7.85	6-9	达标
			悬浮物	150	154	148	15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3.3	34.6	34.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14	215	214	500	达标
			氨氮	76.4	78.0	75.7	76.7	---	---
			石油类	0.39	0.39	0.38	0.39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6	0.39	0.35	0.37	20	达标

(三)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5 所示，由于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因此只测东、南和西侧边界噪声。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值范围 57.1~58.5dB(A)，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值范围 46.6~4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1.09	1#厂界东侧外 1m	Leq	昼间	57.8	6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8.1	6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7.1	60	达标
	1#厂界东侧外 1m		夜间	46.6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夜间	47.5	5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夜间	47.9	50	达标
2018.01.10	1#厂界东侧外 1m	Leq	昼间	57.8	6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8.5	6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8.0	60	达标
	1#厂界东侧外 1m		夜间	47.1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夜间	46.9	5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夜间	47.6	50	达标

八、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前已投产，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已于 2016 年 12 月接受番禺区环保局的处罚，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车通风设施。所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已安排专人负责。

（三）《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超出原有申报范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具体内容见表 6、7。

表 6 建设内容申报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申报内容为从事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的加工生产，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项目使用面积 1178.7 m ² ，主要设备有车床 1 台、焊机 4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套丝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切割机 1 台、气动打标机 1 台、自动打标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磨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人数为 13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目前项目产品产量、使用面积、主要设备数量和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项目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使用面积 1178.7 m ² ，主要设备有车床 1 台、焊机 4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套丝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切割机 1 台、气动打标机 1 台、自动打标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磨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人数为 13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表 7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与落实情况对比

序号	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47 吨/日。	生活污水排放量未超过 0.47 吨/日。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生活污水已落实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管网，再送往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3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生产车间已经做好密闭和机械通风处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做好隔音处理。	生产车间已经做好密闭隔声处理。

九、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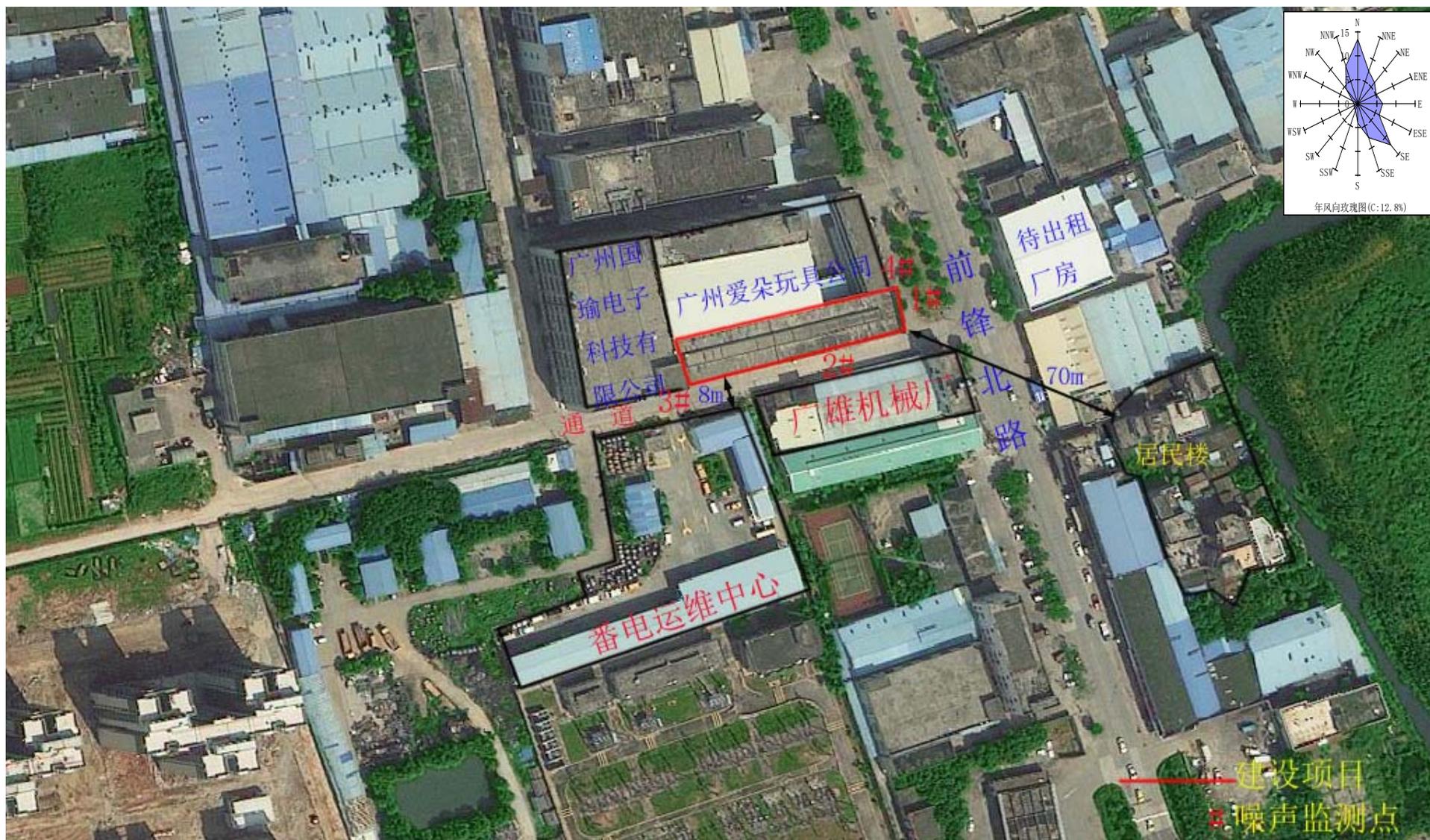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认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主体工程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经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经监测分析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原本项目存在的“未验先建”违法行为已经接受环保部门处罚，因此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

本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需继续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位置



固废放置区

附图3 项目排污口现场照片

附件目录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环保部门关于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问题复函
- 附件 3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 附件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纳票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 1701398 号）
- 附件 6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H18010301201）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7〕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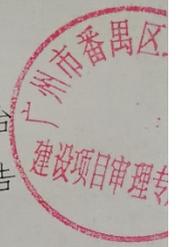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钛沧机械 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申报内容为加工生产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该项目使用面积 1178.7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车床 1 台、焊机 4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套丝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切割机 1 台、气动打标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磨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13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47 吨/日。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音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首先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申报手续；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应当在投入试生产前向我局申领试生产阶段《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投入使用前，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合格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水接驳市政公共管网的项目在申请验收时需附送水务部门核发的《排水许可证》。

(三)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9日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2017〕28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问题的复函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资料收悉。经核查，我局意见如下：

一、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工生产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该项目使用面积 1178.7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车床 1 台、焊机 4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套丝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切割机 1 台、气动打标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磨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

二、该项目前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穗（番）环管影〔2017〕90 号”），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经验收监测（“穗（番）

环境监测〔2017〕第（1701398）号”）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取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你单位应进行自主验收，请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的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形成验收意见，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同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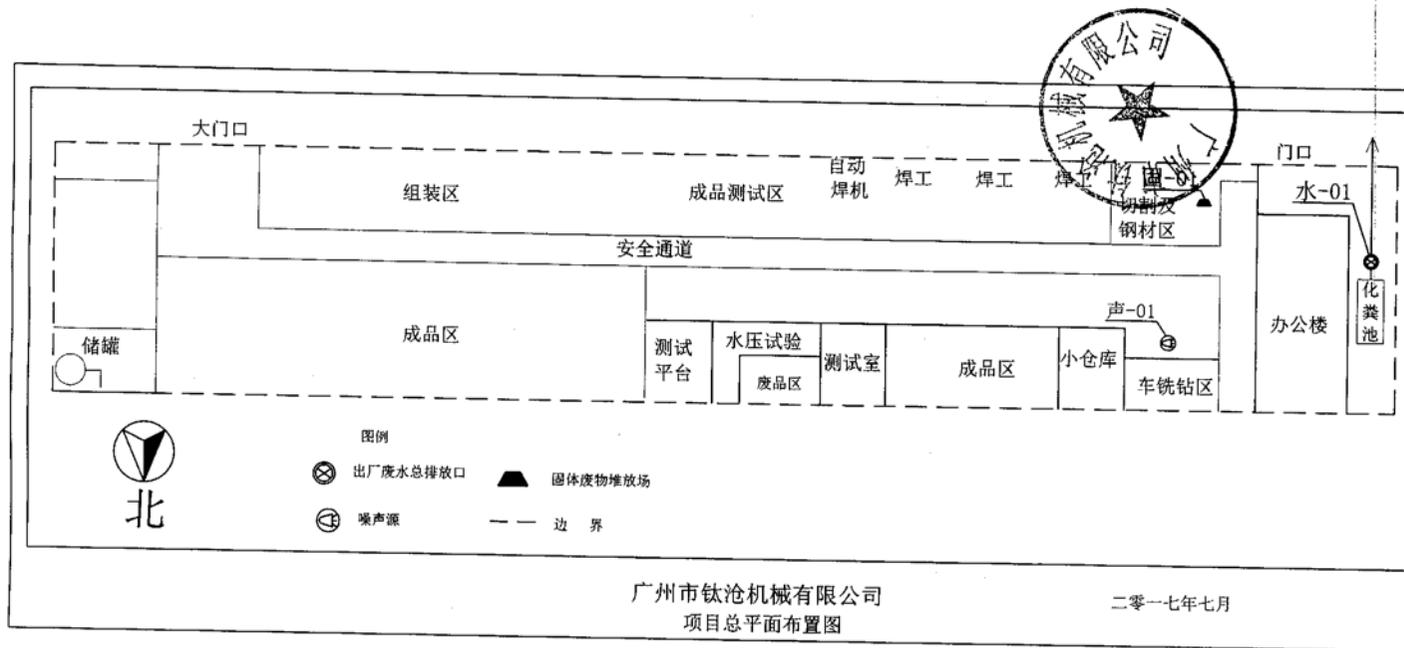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17 年 07 月 20 日

排 污 单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管机关名称					
项 目 名 称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			经济类型		私人投资经济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			污水排放总量		0.468 吨/日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			电话	13527794456	联系人	黄秀英	邮编	511450
排 放 口 (源) 、 标 志 牌 、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废 水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85578	废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市桥水道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废 气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噪 声 排 放 源	编号	排放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85578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65~85dB(A)	√		√		减振隔声。	
固 体 废 物 贮 存 处 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85578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材边角料等	10 m ²	√		√		存放，定期外运处理。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设立排污口标志牌 3 个。 备注：  审核员：[签名] 2017 年 8 月 9 日							

说明：标志牌类别用√选择，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平面牌、无建筑物设立式牌；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米²”。

本表(须盖章)连同标注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番环罚〔2016〕515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洪杰）：

2016年11月1日环保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11年12月在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44号之三A幢建成一个燃气调压器项目，从事燃气调压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机械噪声、废气等污染物，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2016年11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番环罚听告〔2016〕485号），你单位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16年12月8日依法召开听证会，经听证核实，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

局现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单位停止生产；
- 2、罚款伍万元整。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如逾期不缴，本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159157382

C12072

行政区划: 440113

缴款通知书编号: 581603212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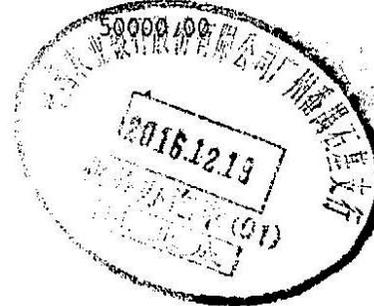
缴款单位(人): 广州市钦沧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洪杰)

执收单位编码: 114001

执收单位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3124	环保罚没款

金额



第三联 交执收单位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合计(小写): 50000.00

备注: 番环罚(2016) 515

校验码: 7012

代收银行: 44-0754 开票单位(盖章) 收款人: atge 交易日期: 2016年 12月 19 日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Z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ZH18010301201
Report No:	
委托单位	广州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
Add. of Clien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ing style: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Sample style: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声 明

DECLARATION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not affixed with Authorized Stamp of Test and Paging Seal.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checker and technique controller.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being supplemented, deleted or altered.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laboratory, the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If you have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report, please make your inquirie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it and indicate the sample receipt number to us.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 2 楼

邮政编码：511453

电话：020-39946403

传真：020-39946339

网址：<http://www.zengyuan.org>

第 2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写:	陈玲洁	报告审核:	李柏林
报告签发:	李东子	签发人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01.25		
采样人员:	吴武、梁登辉、何伟祥		
分析人员:	赖彩冰、张惠芳、麦祺兴、周文高、吴武、梁登辉、何伟祥		

一、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参数	天数	频次	点位数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3	1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4#	颗粒物	2	3	4
	噪声	1#~3#项目东、南、西侧外 1m	Leq	2	2	3
样品来源	采样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无;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二、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雷磁离子仪 PXSJ-216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续上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DS-106U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分光光度计 UV-759	0.05mg/L
样品采集保存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分析天平 AL104	0.001mg/m ³
样品采集和保存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源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5—130 dB(A)
本页以下空白					

三、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01.09	生活废水排放口	臭味,黄色,无浮油	pH (无量纲)	7.81	7.83	7.85	7.81~7.85	6-9	达标
			悬浮物	156	148	154	15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34.3	34.7	34.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8	150	148	500	达标
			氨氮	73.2	72.3	74.8	73.4	—	—
			石油类	0.51	0.48	0.52	0.50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	0.30	0.29	0.30	20	达标
2018.01.10	生活废水排放口	臭味,黄色,无浮油	pH (无量纲)	7.81	7.83	7.85	7.81~7.85	6-9	达标
			悬浮物	150	154	148	151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1	33.3	34.6	34.0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14	215	214	500	达标
			氨氮	76.4	78.0	75.7	76.7	—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01.10	生活废水排放口	臭味,黄色, 无浮油	石油类	0.39	0.39	0.38	0.39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6	0.39	0.35	0.37	20	达标
备注: 在正常工况下采样;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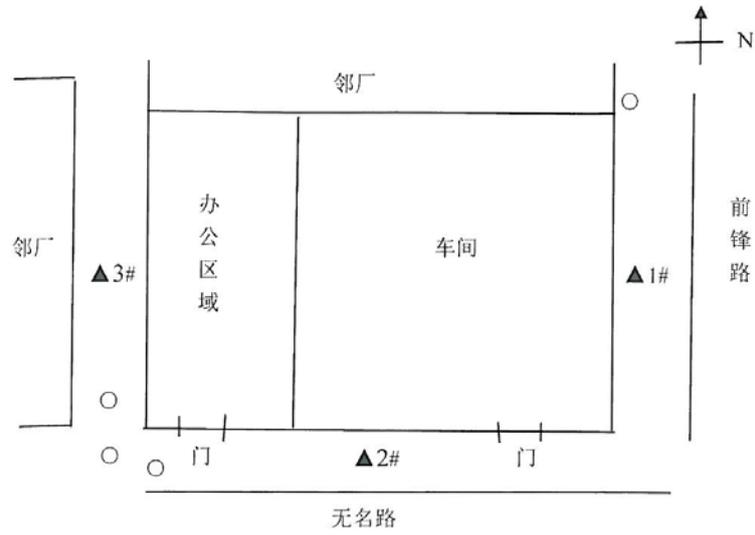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01.09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02	0.119	0.103	0.11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169	0.204	0.154	0.20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6	0.170	0.188	0.18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3	0.187	0.154	0.203	1.0	达标
2018.01.10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085	0.103	0.105	0.10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22	0.207	0.244	0.24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187	0.207	0.174	0.20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22	0.189	0.209	0.222	1.0	达标
备注：在正常工况下采样；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3.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无雨、无雪、无雷电，风速 2.5~3.0m/s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1.09	1#厂界东侧外 1m	Leq	昼间	57.8	6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8.1	6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7.1	60	达标
	1#厂界东侧外 1m		夜间	46.6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夜间	47.5	5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夜间	47.9	50	达标
2018.01.10	1#厂界东侧外 1m	Leq	昼间	57.8	6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8.5	6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8.0	60	达标
	1#厂界东侧外 1m		夜间	47.1	5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1m		夜间	46.9	5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1m		夜间	47.6	5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布点图：（▲表示为噪声检测点，○表示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四、附表
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1.09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5.3	76.2	101.7	东北	3.1
		第二次	6.2	75.4	101.7	东北	2.9
		第三次	8.4	74.5	101.6	东北	3.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5.2	76.1	101.7	东北	3.1
		第二次	6.2	75.6	101.7	东北	2.9
		第三次	8.5	74.3	101.6	东北	3.0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5.3	76.4	101.7	东北	3.1
		第二次	6.2	75.5	101.7	东北	3.0
		第三次	8.4	74.8	101.6	东北	3.0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5.3	76.3	101.7	东北	3.1
		第二次	6.2	75.5	101.7	东北	2.9
		第三次	8.5	74.9	101.6	东北	3.0
2018.01.10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7.4	76.2	101.8	东北	2.7
		第二次	10.2	72.1	101.8	东北	2.6
		第三次	13.6	65.3	101.7	东北	2.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7.5	76.1	101.8	东北	2.7
		第二次	10.2	72.2	101.8	东北	2.6
		第三次	13.6	65.1	101.7	东北	2.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7.4	76.0	101.8	东北	2.6
		第二次	10.3	72.3	101.8	东北	2.6
		第三次	13.5	65.2	101.7	东北	2.6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7.4	75.7	101.8	东北	2.7
		第二次	10.2	72.1	101.8	东北	2.6
		第三次	13.5	65.5	101.7	东北	2.6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北路 44 号之三 A 幢。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17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8.7 平方米。主要从事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的加工生产，主要设备有车床 1 台、焊机 4 台、钻床 1 台、锯床 1 台、套丝机 1 台、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切割机 1 台、气动打标机 1 台、自动打标机 1 台、自动焊机 1 台、磨砂机 1 台、铣床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人数为 13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环保审批和处罚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被番禺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配套环保设施，已收到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要求缴纳罚款。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7）9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项目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内容为燃气调压箱和调压撬，产量、厂区面积、设备种类和数量、员工人数等，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包括：

（一）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废气：生产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音等处理。

（四）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钢材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17 年 5 月竣工，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GZH18010301201），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噪声：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环保检查结果

(一)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二)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为5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车间通风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由专人负责。

(三)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四)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及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 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二) 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调压箱 300 台和调压撬 200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18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验收职务或相关方代表	签名
黄秀英	广州市钛沧机械有限公司	13527794456	验收工作组组长	黄秀英
刘明清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8902269835	专家,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明清
饶小云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13622269671	专家, 高级工程师	饶小云
钟颖君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70905360	专家, 高级工程师, 注册环评工程师	钟颖君
陈国雄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25103282	环评单位	陈国雄
梁登辉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10886713	监测单位	梁登辉